

三河市气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三河市气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三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主动公开发布信息共计 121 条。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进一步畅通互联网沟通渠道，充分了解社情民意，针对涉及公共利益等热点问题，积极有效应对，深入解读政策，及时回应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

2023 年，我局未起草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 年，未收到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事项。

通过对气象领域日常工作、法制宣传、日常执法巡查情况等内容的公示，使公众能够充分了解气象领域工作情况，能更好的接受

公众对气象领域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 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 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 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 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 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 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 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思想认识不足；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

针对以上问题，2024年，我局将继续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主动查找薄弱环节，不断改进提高。针对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气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促进气象服务工作中的转变，拓宽便民惠民渠道，开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